

执 行 证 书

(2021)京方正执行证字第 00010 号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 份 号 码：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 份 号 码： 电 话：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民身份号码： []

[]

被申请执行人： []

公民身份号码： [] 电话： []

[]

合同登记住址： []

公证申请表登记住址： []

[]

被申请执行人： []

[]，公民身份号码： [] 电话： []

[]

合同登记住址： []

公证申请表登记住址： []

[]

申请执行人 []

[] 的委托代理人 [] 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我处提

出申请，要求我处依据债权人与 []

（以下简称债务人）、 []（以

下简称抵押人）、 []

[]（以下合称连带保证人）签订的有强制执行公证效力的合同

签发《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

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

书、代理人身份证、《出具执行证书申请》、借款凭证、还款明细表、还款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委托代理协议》、《提前到期通知书》及邮寄详情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赋予合同强制执行公证效力的公证书等证明材料。

经查，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REDACTED]】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REDACTED]】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担保债务人履行《最高额融资合同》（6 年期限）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人用其名下位

[REDACTED]

[REDACTED] 的不动产向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连带保证人 [REDACTED] 以所持有的抵押人 [REDACTED] 的 100% 股权向债权人提

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连带保证人 [REDACTED] 和 [REDACTED] 分别

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对所签署的《最

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号为：[REDACTED]】

【】。债权人取得了抵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及质押财产的股权质押凭证。

2020年3月20日，因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各方就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经协商达成了编号为【】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号：【】】，该补充协议约定：债务人的还款计划为2020年9月21日支付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2020年12月21日支付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

2020年9月21日，各方又签署了编号为【】补充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书号：【】】，该补充协议约定：债务人的还款计划为2020年3季度归还本金150万元人民币，2020年4季度归还本金200万元人民币（即2020年不还利息），2021年1季度归还利息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2021年2季度归还利息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2021年3季度归还利息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2021年4季度归还利息不少于200万元，2021年每季度归还本金50万元人民币，剩余本金及利息到期一次性结清。

债权人依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于2019年1月17日向债务人发放了最高额贷款7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债务人按7.505%/年支付利息（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4.3、5.1条），每季度还一次息，每半年归还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清。债务人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偿还本金50万元人民币，于2019年12月23日偿还本金50万元人民币，于2020年7月17日偿还本金50万元人民币，于2020年9月21日偿还本金150万元人民币，共计偿还了300万元人民币本金。至2019年12月20日未欠息。还款明细如下表：

还款明细表				
还息、还本时间	贷款余额	还款数额	备注	计算公式
20190321	75,000,000.00	985,031.25	还利息	实际贷款余额 7500 万×63 天 (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年利率 7.505%/360(天)
20190621	75,000,000.00	1,438,458.33	还利息	实际贷款余额 7500 万×92 天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年利率 7.505%/360(天)
20190717	74,500,000.00	500,000.00	还本金	【实际贷款余额 7500 万×26 天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年利率 7.505%/360(天)】 +【实际贷款余额 7450 万×66 天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年利率 7.505%/360(天)】
20190923	74,500,000.00	1,431,578.75	还利息	
20191223	74,500,000.00	1,413,337.43	还利息	实际贷款余额 7450 万×91 天 (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年利率 7.505%/360(天)
20191223	74,000,000.00	500,000.00	还本金	-
20200717	73,500,000.00	500,000.00	还本金	-
20200921	72,000,000.00	1,500,000.00	还本金	-
-	-	总还款数额: 8,268,405.76	-	-

现债务人未能按【补充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于2020年第4季度（即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贷款本金200万元人民币，故债务人违约，待归还的2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按11.2575%/年计算罚息。【合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15.3条之约定，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即11.2575%年化），计收逾期利息；债务人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即11.2575%）计收复利。】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

债权人于2021年1月6日通过EMS快递向债务人、抵押人、连带保证人分别发送了《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合同于2021年1月14日提前到期。

至本执行申请日前，债务人未能偿还全部债务，债权人特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具体执行要求如下：

- 一、本金：7200万元人民币；
- 二、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4日的利息共

计 5,971,061.39 元人民币【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 条】:

1、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以 745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45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2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 = 31,062.36 \text{ 元人民币};$

2、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以 74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4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207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 = 3,193,377.50 \text{ 元人民币};$

3、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以 735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35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66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 = 1,011,298.75 \text{ 元人民币};$

4、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以 72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2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102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 = 1,531,020.00 \text{ 元人民币};$

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利息(以 70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0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14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 = 204,302.78 \text{ 元人民币};$

三、罚息【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15.3 条】: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罚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罚息】

计算公式为: 200 万元本金×实际天数×年利率 7.505%×150%/360(天);

2、7000 万元的罚息【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罚息】

计算公式为: 7000 万元×实际天数×年利率 7.505%×150%/360(天);

四、复利【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15.3 条】: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以欠付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 年利率 11.2575%);

五、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据编号为 补充 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特别承诺》第 3 项】。

1、由债权人垫付的公证费 12 万元人民币;

2、律师费(按执行中实际收回债权金额的 0.9% 计算, 其中债权金额系指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公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3、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差旅费

向以下地址邮寄了 [] 《公证核实函》

【附：1、债权人《出具执行证书申请》的复印件； []

[] []

[] [] 公证书复印

件；3、债权人放款凭证；4、还款明细表及还款凭证；5、抵

押财产的不动产登记证明；6、质押财产的股权质押凭证；7、

《提前到期通知书》及邮寄凭证；8、邮寄明细表；9、律师《委

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1、债务人： []

[]，EMS 快递单号： []，物流信息

查询结果：2021年2月5日已签收，他人代收：货架子上；

2、抵押人： []

[]，EMS 快递单号： []，物流信息

查询结果：2021年2月5日已签收，他人代收：货架子上；

3、连带保证人 []： []

[]，EMS 快

递单号： []，物流信息查询结果：2021年2月5

日已签收，他人代收：货架子上；

4、连带保证人 []： []

[]，EMS 快递单号： []，物流信息查询结果：

2021年2月5日已签收，邮件投递到 []

[]；

5、连带保证人 []:

[], EMS 快递单号: [],
物流信息查询结果: 2021 年 2 月 5 日已签收, 他人代收: 货
架子上;

同日, [] 回电, 称看到了我处发送的短信, 但是钱不是
他用的, []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他就是为亲戚做了担保,
此事不应该找他, 我处告知其作为连带保证人, 还款义务与债
务人相同, 债权人有权要求连带保证人还款, 这与实际用款人
是谁无关, [] 表示知晓。

2021 年 2 月 4 日, [] 致电我处, 称当前处于新冠疫情
时期, 属于不可抗力导致的还款困难, 认为债权人因此认定其
违约是不合理的。我处告知其依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债务人
确已违约, 如有意见, 可将有关材料和证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发给我处, [] 表示知晓。

2021 年 2 月 7 日, [] 电话联系我处, 称希望到我处当
面谈谈此事, 我处告知其 2021 年 2 月 8 日可以来我处面谈,
并准备好相应证据, [] 表示知晓。

2021 年 2 月 8 日, 我处接到 [] 自称姓 [] 的 []
[] 的来电, 称其是 “[]”, 目前协助其处
理此事; [] 称, 看到了我处寄来的函件, 但目前临近春节
假期, 公司人员基本都放假了, 希望将核实期宽限几天。我处
告知其核实期是依据合同约定确定的, 且我处已将核实期顺延

至节后，过节期间债务人也可以对债权人所提出的各项主张进行核对，[]表示知晓。同日，[]给我处工作人员发送手机短信，称今天不来公证处了，我处当天通过手机短信回复[]：“如对债权人主张有不同意见，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我处提交书面证据，逾期我处将出具《执行证书》。”

2021年2月18日，我处接到[]来电，[]称已经将回复函准备好，今日会通过快递寄给我处，并称公司有积极的还款意愿，也在联系银行商谈，希望我处暂缓出具《执行证书》。我处告知[]，公证核实期以及出具《执行证书》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约定，且《执行证书》的出具不会影响债务人的还款，[]表示知晓。

2021年2月19日，我处收到了债务人、抵押人、连带保证人[]共同寄来的《回复函》。各方在《回复函》中称：“我方认为债权人提供的部分证据没有充分考虑我方的权利，贵处不应该出具对我方的《执行证书》。理由如下：

- 1、2019年1月15日，我方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我方一直恪守承诺，认真履约。2020年1月底，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方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上遇到了前所未料的困难，经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于2020年3月20日，我方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20年6月，在北京新发地“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发，又致使我方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上遭受到了二次打击。经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于2020年9月21日，我方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补充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21年至今在全国部分地区(北京顺义区、大兴区，河北石家庄、邢台、廊坊，吉林长春、通化，辽宁沈阳、大连，黑龙江绥化、齐齐哈尔、黑河等地)又有疫情局部爆发的情况。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我方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上困境重重。即便如此，我方在2020年度也克服困难，依据我方与债权人签订的上述合同，认真履约。

针对我方未能履约编号为[]-补充1《流动资金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中：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不少于200万元贷款本金。首先，债权人没有向我方出具任何类似《催缴利息函》之类的文件，也没有与我方电话沟通和协商催缴利息的相关事宜，而直接向贵处提交强制执行我方的申请，这在程序上是不对的。其次，我方并无任何拖欠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主观意愿，完全是因为不可抗力疫情的原因，并且我方还一直在主动承担企业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号召所有员工坚持生产自救。按照疫情期间国家颁布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我方一直在和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还款计划，对于我方向债权人提出的申请，债权人也一直没有回复，恶意切断了我

方与债权人的沟通渠道。

2、2019年5月，我方与债权人另外一笔借款金额约1.98亿元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办理续贷过程中，由于债权人恶意断贷，资金过桥方[]（以下简称“[]”）作为原告，债权人作为被告，我方作为第三人的法律诉讼正在审理中，截止目前，案件结果尚不明朗。并且，[]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方。以此，我方被债权人无故断贷约1.98亿元后，又陷入官司的困境，从而极大地制约了我方再次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机会。也是造成我方没有按时履约编号为[]-补充1《流动资金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中：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不少于200万元贷款本金的直接原因。

3、对于债权人提出的执行数额、计算公式，我方均不认同，请贵处依据合同，重新核算。以及请贵处充分考虑国家在疫情时颁布的政策法规，公平公正对待民营企业。例如：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2月5日，发布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16条”措施》中第二条第6点也明确表示了：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4、对于债权人提出的第五条中的第1点：由债权人垫付的公证费为12万元人民币。我方提出异议。2020年3月19日，我方与债权人签署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特别承诺》中，没有任何一项条款约定由我方支付公证费；2020年9月18日，我方与债权人签署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特别承诺》中第3点为：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由承诺人承担，以实际发生额及票据为准。其中的“公证费”是债权人与我方签署编号为 []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 []-补充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补充协议时，公证费为债权人自行支付的费用，而不应由我方支付。所以，对于此点：由债权人垫付的公证费为 12 万元人民币。我方不认可。

5、我方及下属公司全体三千余职工，在疫情期间，依然同心同德，坚持生产自救。保持企业发展，承担企业责任，稳定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如果我方及下属公司被强制执行，三千余职工的家庭生活就会遭到灭顶之灾，就会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于此，也请贵处充分考虑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我方而带来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我方并无任何不履行和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补充 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观意愿。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整个社会经济受到重创。在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市政府呼吁采取有效的稳定经营的各项措施下，各行各业纷纷响应。我方也根据自身企业特点，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酒店、物业、公寓在停业期间，坚持企业自救，没有裁员，承担了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所以，在疫情面前，我方希望贵处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切实考虑我方的实际困难。公平公正对待债权人向我方提出的申请。万分感谢！”

我处当日将上述《回复函》转发给债权人的代理人，要求其三日内做出答复。

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处收到了债权人的《

对 [] <回复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我处依据合同及双方书面意见,对债务人、抵押人、连带保证人的异议进行了书面答复,并向上述各方邮寄了编号为

[] 《公证回复函》【附《

[] 对 [] <

回复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本《执行证书》复印件】:

“1、关于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导致还款困难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债权人与你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 -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 -补充 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均是在疫情发生后,你方各方针对疫情情况共同协商签订的还款方案,故疫情影响对上述协议的履行不构成不可抗力。

2、债权人未向各方书面催收,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不对

我处认为,该主张并无合同依据,合同未约定债权人在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之前有义务向你方发送债务催收文件,依据合同约定,债权人申请公证处执行的条件是你方发生了违约事实,你方也承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合同约

定的义务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另一方面，债权人在你方违约事实发生后，债权人于2021年1月6日通过EMS快递向债务人、抵押人、连带保证人分别邮寄了《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你方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将宣布合同于2021年1月14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款项，相关邮寄凭证及《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复印件均已随编号为 [] 的《公证核实函》一并邮寄给了你方。2020年12月24日，债权人的工作人员实地前往 [] 经营地点送达了《 [] 支付提示通知单》，该司法法定代表人 [] 向银行出具了书面回执。

3、关于你方与第三方的贷款纠纷问题

我处认为， [] 与其他第三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是独立于本案的债权债务纠纷，已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与本案属于两笔不同的贷款关系。债务人的还款义务不因其与其他第三方的争议纠纷而免除。

4、关于不认可债权人提出的执行数额、计算公式等的问题

你们未对不认可的主张举证相关相反证据，也无合同依据，而债权人对执行数额、计算公式等的主张经我处核实，均有合同依据，并由我处进行了核算。

5、关于不认可承担公证费的问题

根据2020年9月18日你们各方所签署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特别承诺》，“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有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由承诺人承担，以实际发生额及票据为准。”我处为各方办理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时，承办公证员对你方发生违约后，你方需承担上述费用进行了提示，并明确告知了出具执行时的公证收费标准、费率及计费基数，有关公证笔录中也有书面告知，录相证据和书证均有存卷。故你方对交付公证费的异议我处不予支持。

综上，鉴于你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主张并无合同或法律上的依据，我处决定签发《执行证书》，
《执行证书》复印件附本函后。

本《执行证书》出具后，双方在执行的各个阶段仍有权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上述核实工作的电话录音、相关短信截图、快递邮寄截图均已留存我处。

综上，至出具本《执行证书》之日，债务人、抵押人、连带保证人未向我处举证对抗债权人的主张，亦未有第三人对出具执行证书提出异议。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及我处查核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三十七条的规定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我处特出具本《执行证书》：

一、被执行人： []、 []
[]、 []、
[]

二、执行标的：

(一) 本金：7200 万元人民币；

(二) 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利息共计 5,971,061.39 元人民币【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 条】：

1. 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以 745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7450 万元本金×实际天数（2 天）×年利率 7.505%/360(天)= 31,062.36 元人民币；

2.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以 74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7400 万元本金×实际天数（207 天）×年利率 7.505%/360(天)= 3,193,377.50 元人民币；

3.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以 735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7350 万元本金×实际天数（66 天）×年利率

$7.505\%/360(\text{天})=1,011,298.75$ 元人民币;

4.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以 72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2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 (102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1,531,020.00$ 元人民币;

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利息 (以 7000 万元人民币本金为基数)

计算公式: $70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 (14 \text{ 天})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360(\text{天})=204,302.78$ 元人民币;

(三) 罚息【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15.3 条】:

1. 人民币 200 万元的罚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罚息】

计算公式为: $2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 \times 150\%/360(\text{天})$;

2. 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罚息【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罚息】

计算公式为: $7000 \text{ 万元本金} \times \text{实际天数} \times \text{年利率} 7.505\% \times 150\%/360(\text{天})$;

(四) 复利【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5.1、5.2、15.3 条】: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 (以欠付利息

和罚息之和为基数，年利率 11.2575%);

(五)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据编号为 [] 补充 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特别承诺》第 3 项】。

1. 由债权人垫付的公证费 12 万元人民币;

2. 律师费 (按执行中实际收回债权金额的 0.9% 计算, 其中债权金额系指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公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3. 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差旅费等)。

上述全部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及票据为依据, 以受法律保护的为限。

三、执行财产:

(一) 债务人 [] 的全部财产。

(二) [] 名下位于丰台区

[]

(三) 连带保证人 [] 个人的全部财产。

(四) 连带保证人 [] 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 (持有的 [] [] 100% 股权) 等】。

债权人就依法处分上述抵押物及质押物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申请执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申请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内起可持本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员

